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9,334.35	9,334.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59.97	6,459.97
3	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7,874.67	7,874.67

合计	23,668.99	23,668.99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9,334.35	9,334.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59.97	6,459.97
3	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7,874.67	6,940.04
合计		23,668.99	22,734.3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相关内容，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调整

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